

談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度

司法院調辦法官 李維心

多方關注的我國首座專業智慧財產法院於97年7月1日成立，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度因「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未件審理法」於同日施行，而進入新的里程碑，新制施行成功與否，除法院須克服困難、積極任事外，仍有賴於律師界與產業界配合，才能改善以往訴訟延滯情形。承蒙工業總會邀稿，爰就智慧財產訴訟新制的特色提出說明，如有未盡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壹、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原因

由於科技發展與商業型態多元化，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為二十一世紀促進國家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的利器。智慧財產權是人為創造的抽象性權利，著重經濟發展，強調國家競爭力的國家，均建構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與訴訟制度。我國於2002年1月1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該組織第144個會員國，並受WTO協定附件之一「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拘束。我國於加入WTO之前，已陸續著手修正智慧財產權相關實體性法律，其基本規範已符合世界主要條約或協定的標準。但因我國訴訟制度因為採行公、私法二元體制，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分軌並行，管轄法院則區分為民、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各依其訴訟程序的法律規定，進行訴訟程序。因此，同一智慧財產權客體發生爭訟時，即可能發生智慧財產權有效性的行政訴訟，亦可能涉及到侵害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的民事訴訟，分由不同的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審理。以專利權侵害的民事訴訟為例，一旦涉及到專利權有效性爭議時，民事法院就可能因當事人提出專利權有效性爭議已繫屬於行政法院的抗辯，而須面對停止民事訴訟的問題，刑事訴訟亦可能面對同一問題，如果停止訴訟程序，待專利權有效性爭議確定，可能在5、6年之後，而專利權產品，週期性短暫，等到判決確定時，已經無法面對市場競爭。影響所及將使權利人投資的

心力與研發經費遭受損失，而此僅因法律保護程序遲緩所致，並非法治的常態。

智慧財產權無實體性，與該權利產品週期短暫的特性，智慧財產權發達國家，如德國於1961年設立聯邦專利法院，專門處理專利權有效性爭議、美國於1982年設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處理專利權等上訴案件、泰國於1997年設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韓國於1998年設立專利法院、日本於2005年設立智慧財產高等裁判所，審理專利權等有效性爭議及專利權等侵權事件，且規定特別程序。其中德國、美國施行以來，成效良好，受業界好評，所作判決見解，為世界各國所重視。

高科技智慧財產訴訟往往具有產業競爭及商業利益結合、專業性及科技知識較多的特質，因法官養成教育，以法科為專業學門，科技知識修習較少，恐難迅速判斷科技問題爭點，以致過度依賴鑑定報告，而當事人與律師未落實訴訟協力義務，亦為拖延訴訟時程原因，另因欠缺營業秘密保護措施，使當事人畏懼提起訴訟。

為改善智慧財產訴訟審理效，並加強法官專業化，於民國93年2月間即著手進行評估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可行性，並分別派員赴上述國家蒐集各國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的相關資料，而決定成立智慧財產法院。

貳、制定智慧財產權訴訟制度專門法律

參考各主要國家成立智慧財產法院經過，司法院對現行智慧財產法制所存有證據蒐集手段、舉證困難與訴訟延宕等缺失，完成「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下簡稱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簡稱審理法）二大法案，於95年4月20日與行政院會銜，共同向立法院提出二法案的法律提案。經立法院審查後，於96年1月19日三讀通過審理法，同年3月5日三讀通過組織法，嗣由總統同年3月28日同時公布二法，自此台灣地區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訴訟制度，進入嶄新的階段。

符法律通過後，司法院即研議組織法及審理法的相關子法規，諸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施行細則」、「法院辦理秘

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法院辦理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遴選暨在職研習辦法」、「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等計17種。司法院另選址在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板橋車站三鐵共構大樓3至5樓，於96年11月間發包裝修各項硬體設備，乃於97年7月1日正式啓用。

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特色

一、法院層級

智慧財產法院為綜合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事件於一法院審理，為特殊的專業法院，依組織法第3條規定，其掌理第一、二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第二審智慧財產刑事案件與第一審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所以其層級設定為高等法院層級；與之對應的檢察署，依同法第5條規定，為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分署。茲以圖示說明其審理系統

二、法院管轄

組織法第3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的管轄事件：

(一)民事事件部分——

- 1 採列舉法律方式，限定於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益所生第一、二審民事事件。採廣義民事事件概念，與本案有關的保全證據、保全程序等均包括在內。
- 2 因智慧財產權尚無清楚的法律定義，因而無法明確界定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範圍，故未採取專屬管轄制度。如當事人捨智慧財產法院，合意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尊重當事人之意思，由該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其後上訴抗告事件亦由原審級之上訴法院審理。

(二)刑事案件部分——

- 1 智慧財產刑事案件採列舉侵害智慧財產權

犯罪之特定條款方式，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不服第一審就該犯罪的裁判的上訴案件。所稱特定條款即：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妨害商標商號罪、刑法第316條、第317條洩漏工商秘密罪、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之罪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仿冒使用他人商標罪與同法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以不正方法獲取他事業產銷機密罪。

2 刑事案件管轄採行此一方式，主要係因侵害智慧財產之犯罪，散布各地，需由各地方法院針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偵查程序，為即時調查與裁定，基於偵查、審判對應性，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仍由各地方法院管轄。

3 但少年犯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因其行為時未滿18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應由少年法院管轄，不宜由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是於法律中特別明定排除。

(三)行政事件部分——

以列舉法律之方式規定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前項行政訴訟事件，以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申請、撤銷或廢止與不公平競爭或其他行政行為違法所生行政訴訟為主。

(四)指定管轄——

因智慧財產權內容與時俱進，無法以法律明定其範圍，又因某些案件究由智慧財產法院或普通法院管轄，仍有模糊不清之處，司法院依據同條第4款授權規定，指定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分別為：

1 民事訴訟事件：

- (1)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
- (2)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者，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

- 裂，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
- 2 行政訴訟事件：
- (1) 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妨礙公平競爭所生行政訴訟事件
 - (2) 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對報運貨物進出口行為人侵害智慧財產權標之物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 (五) 上述民事與行政訴訟事件均係以列舉法律方式，其範圍廣泛，因而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下稱審理細則）第 2 條、第 4 條再具體其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智慧財產法院網站）。

三、法官專業化

(一) 法官資格

組織法對法官的專業需求，不僅要求具備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專業法學或相關技術知識，且必須曾任民事一、二審、刑事二審或行政訴訟的審判實務經驗，或執行智慧財產職務成績優良的律師，或擔任智慧財產權類相關法律課程教授等學者，法官來源多元並專業。

(二) 法官遴選與甄試

法官任用採取遴選與甄試二種途徑，現職或曾任法官，欲充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需經過理論培訓課程，並經遴選程序；律師、學者、法制人員等欲充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需經甄試程序。遴選或甄試的委員組織、遴選與甄試程序、在職訓練與職前訓練由司法院另以命令定之。

(三) 法官訓練

法官訓練分為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二部分，司法院於 95 年 1 月間選任 40 位辦案成績優良的法官，辦理職前訓練，由司法人員研習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等提供專業課程，施以 374 小時的專業訓練。97 年 1 月 9 日司法院已自研習合格法官遴任 8 位，並同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派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分別就智慧財產案件進行在職研

習。未來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將另行設計專業課程，或與國外大學合作，選取法官至外國研習，以與國際智慧財產的專業水準接軌。

四、配置技術審查官

(一) 配置原因

智慧財產的訟爭特性，須賴科技事實判斷，此一特別知識，非一般法官專長，因而常過度仰賴鑑定，致延滯訴訟。為解決此問題，組織法參考日本法院調查官制度，於智慧財產法院配置技術審查官，借助技術審查官特殊專業知識與經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或當事人陳述其對訟爭技術問題之專業意見，並由法官於踐行各別訴訟法所定調查證據程序後，得為裁判中事實認定的依據，以加速審判時效。

(二) 配置方式

因智慧財產法院特殊需要，並為維持技術審查官專業技術水準，促進人員流通，司法院初期採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借調專利審查官方式，充任技術審查官。未來視實際情況需要，再以遴聘方式，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

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特色

智慧財產權的取得及維護與一般財產權不同，為加速審理時效，法院審理此類案件，除遵行一般民、刑事與行政訴訟法規定外，另應遵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特別規定，茲就該法律其重要之規定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法未特別規定，仍適用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

智慧財產法院僅係為迅速有效解決智慧財產案件，將智慧財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集中該法院審理，審理法未規定部分，仍適用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審理法第 1 條）。因此，審理法與民、

刑事及行政訴訟法之間，並非新舊法關係，雙方平行競合。

二、明定營業秘密之認定適用營業秘密法規定

(一)審理法特別明定營業秘密認定按營業秘密法（審理法第2條）。此之營業秘密認定，將涉及審理法第11條至第15條所定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中，所要保持之秘密為何？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以下要件：

- 1 非一般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2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

(二)審理法第2條立法理由謂：「刑法第317條、第318條所稱之工商秘密亦包括在內。」，因而將營業秘密範圍擴大。但何謂工商秘密，依法院實務，所謂「工商秘密，係指工業或商業上之發明或經營計劃具有不公開之性質者屬之。」（台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易字第6433號刑事判決）。因此，刑法規定之工商秘密，亦屬於得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保護範疇。

三、擴大遠距訊問範圍

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5項、刑事訴訟法第189條第4項等，均規定法院得以影像聲音科技設備為異地訊問，但限定以證人為對象，當事人則未在該等規定適用範圍內。審理法因智慧財產法院未於國內普遍設置，為顧及處於遠隔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等之便利，特明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進行遠距視訊方式審理。因而擴大遠距訊問適用對象之範圍，使當事人等亦得加入，但只限於智慧財產案件，不包括其他案件。司法院另訂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以規範各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

遠距訊問程序規定。

四、明定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範圍

(一)為讓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可以順利處理訟爭案件技術問題，組織法參考日本民事訴訟調查官制度，而在智慧財產法院配置技術審查官，組織法明定技術審查官之資格，並就其職責明定：「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組織法第15條第4項）。

(二)至於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具體內容，審理法第4條再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執行下列職務：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技術審查官與所參與審判程序之事件有相當之關係，審理法特別規定準用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中法官迴避規定，應迴避該案訴訟程序參與（審理法第5條）。

(三)為讓技術審查官更有明確執行職務依據，而於審理細則第11條至第18再作細節性規定，其主要容如下：

- 1 明定由法院裁指定技術審查官，其他法院亦得洽由智慧財產法院借調；經指定於期日執行職務之技術審查官，其姓名應與法官、書記官之姓名一併揭示於庭期表（第11、12條），於必要時法院亦得裁定撤銷其職務，或改定其他技術審查官（第18條）。
- 2 明定技術審查官職務詳細內容，包括：整理爭點、提供參考資料、得向當事人等為必要發問、勘驗標的物、協助裁判書附表與圖面製作及於裁判評議時，列席陳述技術上意，當事對技術審查官意見，得向法院回應陳述（第13條至第15條）。
- 3 技術審查官之意見得作成中間及總結報告書，但報告書不予公開（第16條）。

4 技術審查官意見僅為參考，法院不得直接採為認定待證實的證據，當事人就待證事實仍負舉證責任，不得逕行援引技術審查官之陳述（第18條）。

五、明定裁判基礎資料須公開辯論，法官並得公開心證

- (一)法官依其本身專業知識，或由技術審查官對訟爭技術提出調查意見報告，如未經提出予當事人知悉並為辯論，即逕為判決，無異將使當事人受突襲性之判決，故而審理法規定：「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第8條第1項）。因此，法官如從技術審查官獲得之調查報告，如要將之作為判決基礎，必須將之提出於兩造，使雙方對此訟爭問題辯論，否則該項判決即違反上開規定，為違背法令之判決。
- (二)又對於訴訟爭點，如法官於裁判前對當事人為適當揭露專業知識上的認知與判斷，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的機會，可避免突襲性裁判，亦可平衡保護訴訟當事人實體與程序利益，增加當事人的信服度，審理法特別採取法官得公開心證之規定，其內容為：「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第8條第2項），心證範圍包括：闡明並確認該訟爭法律關係之事實、法律及證據爭點，另就待證事實存否，及適用特殊經驗法則所獲得之階段性心證與法律見解，亦得適時為適當之揭露，以保障訴訟當事人的聽審機會，進而衡量有無為其他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因本條之規定，法官適時公開心證，使爭點即時明確，當事人不必猜疑法官想法，浪費無益的訴訟資源，對於判決結果亦可合理預期。
- (三)本條規定可以與審理細則第35條一併觀察，該條規定「關於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民事訴訟，其損害額之審理，應於辯論是否成立侵

害後行之。但法院認為就損害之內容，有先行或同時辯論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本條寓有法官在審理次序上，不應浪費無益程序之意旨在內，除為訴訟經濟原則外，如法官審理時適時公開侵權行為不成立心證，當事人可不用提出多餘的損害範圍證據。惟法律未強行法官於辯論前即公開心證，法官未予公開，並不違背法令。

六、審理程序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

- (一)智慧財產訴訟涉及營業秘密資料之公開問題時，可分為不公開審判（對外公開）及對當事人間的公開。
- (二)關於對外公開，智慧財產案件因訴訟關係，即公開營業秘密持有人之資料，並非保護當事人之方式道；85年1月17日公布之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均規定「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審理法第9條第1項仍重申前開規定，並增訂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不予公開審理。
- (三)關於當事人間的公開，如果營業秘密有不得對他造當事人公開情形存在時，亦不宜讓他造當事人借訴訟程序而獲知他造營業秘密。因此，審理法規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第9條第2項），故而法院對營業秘密訟爭資料，須注意對他造當事人得否公開。

七、強制提出證據

- (一)民事事件如依民事訴訟法第349條規定：「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

求權執行之規定。」，惟訴訟當事人不遵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或勘驗標的物時，法院僅得依同法第345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證據主張或該證據應證事實為真實。

(二)但在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就侵害事實及其損害所及範圍的證據，所涉及的訴訟資料具有明顯存在於當事人一方的情形，如果不能促使訴訟資料與證據提出於法院，法院無法發見完整之審理事實，所為審理侵害事實與損害範圍，無法精確判斷。為強制文書或勘驗物持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勘驗，審理法規定「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文書或勘驗物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第10條第1、2項）。

(三)上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349條規定相同。惟民事訴訟法為一般性規定，審理法為智慧財產案件特別法規，法院處理智慧財產案件，應優先適用審理法規定。審理法復增加特別規定，亦即：1 法院為判斷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持有人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審理（第10條第4項），2 法院為審查有無不提出正當理由，不得開示文書及勘驗物，但為聽取訴關係人之意見而有向其開示之必要者，仍得開示，惟法院於開示前，應通知文書或勘驗物之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14日內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命令者，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第10條第5、6項）。

(四)本第10條規定，依同法第34條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準用此規定，是故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要求文書或勘驗物持有人提出。

八、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一)秘密保持命令必要性

審判公開為訴訟法基本原則，但隨著觀念演進，某些訴訟可例外不予公開審判，例如：經國家核定之機密、無關於社會之個人隱私、違反公序良俗之案件等，均可不公開審判。個人之營業秘密是否如上之秘密事件具有應秘密之特權？此涉及營業秘密本身是否為不可公開之權利？多數國家如美、德、英、日等認為營業秘密屬私權，非絕對不得公開，尚不能與國家機密同視，因而在訴訟上仍係可以公開審理資料。但為保護營業秘密持有人，在訴訟上應給予相對之保護，例如：我國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第242條第3項、第344條第2項、第348條及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賦予法院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之保護，得為不公開審判、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等；但此僅係消極地不讓涉及訴訟之營業秘密資料公開，相對人仍無法獲得他造到底有無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事實，如不予開示亦影響到他造的訴訟權。因此，權衡營業秘密在訴訟中非絕對秘密特權之性質，及為兼顧相對人訴訟權與營業秘密持有人之保護，審理法引進日本法制的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審理法第11條至第15條），讓相對人僅能在訴訟中閱覽營業秘密資料，不得洩漏，如為訴訟外之使用，將負刑事責任（審理法第35條）。

(二)秘密保持命令聲請要件

依審理法第11條規定，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應符合下列要件：

1 須為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聲請

所謂營業秘密，有如前述。因秘密保持命令伴隨著刑事罰制裁，法院對於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應採取嚴格解釋，例如客戶資料可否列為營業秘密，應綜合情形判斷。

2 須係對訴訟上接觸營業秘密之相對人聲請

(1)受秘密保持命令之相對人為：他造當事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依審理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受秘密保持命令人應為自然人，並應記載個人住所或居所。

- (2)原則上兩造可先行協商，事先合意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如不能協商，聲請人亦可先行對將他造當事人、代理人等列為受命令之人，事後依訴訟進行過程再予適當調整，以追加聲請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 (3)至於受理訟爭案件的法官、技術審查官、書記官，甚至檢察官，於法律上已有公務上保密義務，如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所以審理細則第20條第3項規定，參與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公務員，有公務上保密義務，不為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3 聲請人須釋明符合以下情形：

- (1)當事人書狀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的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的營業秘密。
- (2)為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的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4 須他造當事人等未在聲請前以其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如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聲請人即不得再對彼等聲請秘密保持命令。

(三)聲請記載之方式

- 1 審理法第12條規定，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必須明確記載：受命令之人、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與符合秘密保持令核發目的之事實。審理細則規定「聲請狀中記載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以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為已足，無須揭露營業秘密之內容。」（第20條第1項第2款），例如：「原（被）告於民國0年0月0日止所提出書狀，第0頁0行

起至第0頁0行止，所記載之營業秘密」、「原（被）證0第0頁0行起第0頁0行止。」。

2 另同條第2項則重申審理法規定，要求聲請人在聲請狀記載第11條第1項之規定內容。

3 上述規定第1款僅泛稱營業秘密，當事人如分階段將營業秘密分次對同訴訟相對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或追加受命令之人，可否為之？例如：某中藥藥品，依序提出其成份，之後再提出成份比例，當事人不一聲請命令，而分次為之，法律上似未設限，但分別聲請有可能因相對人不同，而有洩漏營業秘密之風險存在。

(四)聲請時期

法律上未設有聲請時期，惟依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聲請人須釋明營業秘密保護必要，及對照第2項營業秘密已由他造當事人知悉規定觀之，既稱「當事人書狀之內容…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則聲請時期似指已提出或應提出書狀以後。但如在提出書狀前，即預慮有洩漏可能，而提出聲請，似亦無不可。然如一方當事人先提出書狀，或證據調查後，事後再聲請追加秘密保持命令，非法所不許。惟此仍待法院實務在個案中判斷。

(五)秘密保持命令效力

- 1 依審理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秘密保持命令是為兼顧他造之訴訟權與營業秘密保護，所以此項秘密開示僅能在訴訟上使用，訴訟以外之使用均應禁止。因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不能將所接觸之營業秘密資料，使第三人知悉。例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律師、代理人即不能將所閱覽之資料，交由事務所內其他助理人員影印。
- 2 違反秘密保持命令，將營業秘密為訴訟外之使用，而洩漏予他人，依審理法第35條規定，應負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惟此罪須告

訴乃論之罪。

3 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程序繁複，依審理細則第23條規定，法院於裁定前得詢問當事人、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證據之調查，另同細則第24條規定，法院於裁定確前，得暫停本案訴訟關於該營業秘密部分之審理。因此，間接地將拖延訴訟審理時程，是故當事人在對造提出營業秘密資料時，最好不要漫無目的要求對造開示營業秘密，法院宣告該秘密保持命令核發後，可能之拘束及不利益。

(六)秘密保持命令之核發

法院如認聲請符合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要件即得裁定准許。依審理法第13條規定，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保護之理由及其禁止內容。裁定書主文記載方式，依審理細則第25條規定，准許之裁定不得揭露營業秘密，其裁定主文及理由中宜以間接引用方式，確定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例如：「相對人就附件目錄所記載之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如係駁回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依審理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聲請人得提起抗告。

(七)秘密保持命令之送達

法院裁定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時，依審理法第1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其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並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發生效力。因而在命令未生效前，法院不應將訴訟資料提供閱覽等。惟民事訴訟法所定之公示送達，因係以擬制方式認為已送達，而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違反保密義務，必須負擔刑事責任，是不能以公示送達方式即認該命令生效，此於審理細則第27條規定，「法院對於秘密保持命令不得為公示送達」，但「法院可依於通知兩造協商時，曉諭兩造協議由應受命令之人到院領取秘密保持命令」、「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要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至於民

事訴訟法第138條所定之寄存送達可否視同此之送達，有待法院實務認定。

(八)秘密保持命令之撤銷

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應保密多久？法院可否在裁定主文設定附有期限之保持命令（即於期限屆滿不受命令之限制）？法律未規定。

2 依審理法第14條規定：「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第11條第1項之要件，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或其原因嗣已消滅，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但本案裁判確定後，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法院聲請（第1項）。秘密保持命令之聲人得聲請撤銷該命令（第2項）。

關於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相對人(第3項)。前項裁定，得為抗告（第4項）。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失其效力（第5項）。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時，除聲請人及相對人外，就該營業秘密如有其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應通知撤銷之意旨（第6項）」。

3 因而，秘密保持命令之失效，似非自動消失，而是要法院裁定撤銷，始失其效力，其要件為：

(1)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

聲請欠缺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相對人已自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原因嗣後消滅

(2)原秘密保持命令人之聲請

未限定其原因

(3)聲請之法院：

向訴訟繫屬之法院

如本案裁判確定，應向發秘密保持命令法院聲請

(4)撤銷裁定送達與抗告

應送達於聲請及相對人；並得為抗告。

(5)效力

秘密保持命令經裁定撤銷確定時，失其效

力
撤銷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時，除聲請人及相對人外，就該營業秘密如有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法院應通知撤銷之意旨。

(九)對法院之效力

1 法院人員告知義務

秘密保持命令經法院裁定准許核發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受該命令之拘束。但訴訟中參與訴訟者，不時更迭，而為原聲請人所不知，因此審理法規定：「對於曾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訴訟，如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時，法書記官應即通知聲請命令之人。但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第15條第1項），另同條進一步規定，法院書記官自聲請命令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通知日起14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第15條第2項前段）。如聲請命令之當事人或第三人於受通知日起14日內聲對請求閱覽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聲請限制或不准許其閱覽時，法院書記官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交付（第15條第2項後段）。但如聲請人同意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閱覽，則又不適用上述規定（第15條第3項）。

2 法院人員須遵守特別規定

秘密保持命令自聲請至裁定時止，法院接觸人員越少越好。為使營業秘密持有人之傷害減至最低，司法院訂定「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作業要點」。原則上僅限定在承辦法官、書記官始能接觸，自受理之始即為封存，非承辦法官不得任意拆封，且規定單獨歸檔。

九、智慧財產權有效性由審理民、刑事訴訟法庭自為認定

(一)智慧財產案件因涉及技術性爭執，因而使相

關訴訟拖延，是故審理法的目的，即是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特殊性質，自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中抽離。其中最核心的規定即是審理法第16條規定，其內容為：「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第1項）。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第2項）」。

本條規定，就智慧財產權案件，打破我國傳統公私法二元體制，由各法院自認定與審理專屬審判事項，使民事法院得自為認定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是為我國訴訟體制重大突破。依審理法第30條規定準用第16條第1項規定，因而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亦可自為認定智慧財產權有效性，實務上應指商標權而言。

(二)本條第1項規定，讓民事法院自為認定智慧財產權有效性，且條文規定係「應」字，故係強制民事法院須為認定。審理法第28條第1項對此特別規定，民事法院「不得以智慧財產權尚未經撤銷或廢止，作為不採其主張或抗辯之理由；亦不得以關於爭點，已提起行政爭訟程序，尚未終結為理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三)審理法第16條第2項另規定，對民事法院自為認定之效力，僅有其受理個案中始有效力，並不具對世效力。因而智慧財產權人可在其他案件中，仍得對他人主張權利。

(四)本條設置將使智慧財產權有效性認定效力，偏向於民事法院。如民事法院決定專利權有效性，將使舉發人與專利權人在行政爭訴中，亦可引用民事法院之認定。甚而民事法院認定成為核發專利、商標的智慧財產局須斟酌之法院裁判標準。

(五)但本條非使民事法院取代行政法院，後者仍係最終確認智慧財產權有效性之司法機關。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侵害專利權損害之

訴訟中，被告抗辯專利權有撤銷之原因，認為民事法院可以自為認定，即於同一訴訟中，另提起反訴，主張原告之專利權有撤銷事由，請求民事法院併為裁判？或提起另一訴訟，向民事法院提起確認專利權無效之訴？類此情形，均係使民事法院代替行政法院認定智慧財產權有效性，非我國訴訟體制所採納之訴訟方式。審理細則第29條即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當事人，就智慧財產權之效力或有無應撤銷、廢止之爭點，提起獨立之訴訟，或於民事訴訟中併求對於他造確認該法律關係之判決，或提起反訴者，與本法第16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法院應駁回之。」。

(六)為讓民事法院自為認定智慧財產權有效性，能瞭解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其核發之智慧財產權，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審理法第17條第1項特別規定：「法院為判斷當事人依前條第1項所為之主張或抗辯，於必要時，得以裁定命智慧財產專責參加訴訟。」，因為智慧財產局對當事人所主張智慧財產權有效性，最能瞭解其爭點，且職責上亦能提供其專業之意見，因而審理法容許法院裁定智慧財產局參加訴訟。惟本條立法時，智慧財產局曾表示不同意見，其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事訴訟中並非輔助當事人一方，亦非為自己有所請求，在訴訟結構上與證人之地位較為類似，既為證人之地位，則準用民事訴訟關於證人之規定即可無須參加訴訟。」等語，但為使民事法院審理時，能瞭解主管機關意見，立法委員仍採取智慧財產局參加訴訟之立場。惟如智慧局所述，其非輔助當事人一方，所為參加，僅在讓法院知悉與瞭解，因而審理細則第31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應撤銷或廢止，而影響裁判之結果時，法院應依當事人舉證及職權調查所得資料判斷之。但該爭點所涉及之專業知識或法律原則，有使智慧財產專責機關表示意見之必要時，得依本法第17條第1項規

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第1項）。智慧財產專責機關依前項規定參加訴訟時，以關於智慧財產權有無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為限，得獨立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第2項）。」。

(七)倘智慧財產民事侵權事件訴訟中，被訴請賠償被告爭執智慧財產權而另行為行政爭訟，亦即同一爭執，又平行雙軌在法院進行，而有以下情形：

1 民事事件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如民事事件在智慧財產法院進行，同一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訴訟事件，依審理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3款之規定」，另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關於同一基礎事實之智慧財產民事或刑事訴訟之上訴、抗告案件，以及行政訴訟事件，同時或先後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時，得分由相同之獨任或受命法官辦理。前案已經結者，亦同。」，因此二條規定，使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與民事事件法官為同一人。

2 民事事件在普通法院審理

但如繫屬法院為普通法院民事庭，則不會有同一法官可同時審理民事與行政訴訟之情況發生，但民事法院法官另須注意審理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之撤銷、廢止，已提起行政爭訟程序時，法院為判斷該智慧財產權有無應予撤銷、廢止之原因，得斟酌行政爭訟之程度，及兩造之意見，為訴訟期日之指定。」，另於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民事訴訟，法院不能依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判斷該智慧財產權有無應予撤銷或廢止之原因，於必要時，得依職權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及其上級訴願機關調取證據資料。」。再於審理細則第32條規定：「關

於專利權侵害之民事訴訟，當事人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且專人已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範圍者，除其更正之申請顯然不應被准許，或依准許更正後之請求範圍，不構成權利之侵害等，得即為本案審理裁判之情形外，應斟酌其更正程序之進行程度，並徵詢兩造之意見後，指定適當之期日。」。以上之規定，均係提示法官審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時，注意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之進度。

3 另外，為使審理效率化，貫徹審理法第16條規定，新制特別要求審理應一定順序下進行，以免影響審理時程。此在審理細則中，亦有定明。例如審理細則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民事訴訟業經依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者，其期日之指定，宜參酌該機關意見，必要時得協商兩造、參加人，訂定審理計畫。」。為貫徹審理計畫執行，使民事訴訟當事人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審理細則第33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中，關於智慧財產應予撤銷或廢止之原因，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宜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規定駁回之（第1項）。關於智慧財產權應予撤廢止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未於第一審主張或抗辯，或曾行準備程序之事件，未於第一審主張或抗辯，或曾行準備程序之事件，未於準備程序中主張或抗辯者，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於上訴審或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均不得再行主張或抗辯（第2項）。」，本條目的即係將智慧財產民事訴訟，導向有計畫與順序的審理程序。

(八)審理法第16條容許民事法院自為認定智慧財產權有效性，如與嗣後確定之行政爭訟程序結果發生歧異時，將如何處理？以專利權為例，如民事法院認定專利權無應予撤銷或廢止之原因，嗣後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其權利應

予撤銷時，此時似屬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似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就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但如民事法院認為專利權有應予撤銷之原因，為不利於專利權人之認定，而行政爭訟程序則認定其權利並無應予撤銷之原因，則此時為裁判基礎之行政處分並無變更，對於民事確定判決，似不能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原因。

(九)本條規定另產生智慧財產局所核定之專利權、商標權，在先已

1 因舉發或評定而有行政爭訟，且經行政爭訟程序確定，當事人有可能以同一原因又在民事訴訟中再為爭執，民事法院應否斟酌已經行政爭訟審理之原因？但是如因行政爭訟時逾申請法定期限而不得再為爭執時，可否再民事訴訟中又重為主張？審理細則第28條第2項對此特別規定：「關於智慧財產權有無應撤銷、廢止原因之同一事實及證據，業經行政爭訟程序認定舉發或評定不成立確定，或已逾申請評定之法定期限，或其他依法已不得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主張之事由，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程序中，不得再行主張。」因而，基於相同事項不應讓法院重複判斷原則，上開規定特別規定不得再行主張。

2 惟在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中，如因商標權行政爭訟確定後，商標權人對仿冒商標之被告告訴，並經檢察官起訴，仿冒之被告又在刑事訴訟中主張行政爭訟已確定之商標權有應廢止原因，此時刑事庭法官可否自為作相反於行政爭訟確定結果之認定？此無定論，有認刑事訴訟採實體真實發現主義，縱行政爭訟確定，刑事庭基於上開主義，亦可認定；但核定商標權屬於行政權專屬事項，已經行政法院認定之結果，刑事法院再作相反認定，似否定行政處分確定效力，此有待未來實務發展。

十、擴大智慧財產侵害事件起訴前蒐證手段

(一)民事訴訟法設有證據保全一節之規定(第368條至第376條之2)，詳細規定證據保全制度。當事人運用此制度之功能可事先防止證據滅失，以避免將來於訴訟中舉證困難，間接地亦可讓當事人研判紛爭實際狀況，進而達成調解或和解，因此證據保全目的可藉證據蒐集達到審理集中化，並有預防訴訟之目的。

(二)智慧財產權侵害事件，其侵害事實與損害範圍的證據，極易滅失或隱匿，造成權利人於訴訟上無法舉證，因此智慧財產案件於起訴前證據的保全，比其他訴訟程序，更有必要。審理法第18條對此特別規定，增加民事訴訟法所未訂定之規定。例如：

- 1 明定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為鑑定、勘驗及保全書證(第18條第2項)，
 - 2 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技術審查官到場執行職務(第18條第3項)，
 - 3 相對人如拒絕，法院得施以強制力(第18條第4項)，
 - 4 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之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如有妨害營業秘密之虞，則準用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第18條第5、6項)，
 - 5 智慧財產法院如有囑託他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為囑託他法院為之(第18條第7項)
- 證據保全制度對於相對人營業秘密保護之衝擊較大，發動證據保全時，如何使接觸秘密之人減少？如何防止藉證據保全而行使摸索證明？是否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能緩和證據保全中營業秘密洩漏，尚待觀察。

十一、增加保全程序之限制

(一)智慧財產權無實體性，易於重製模仿，且智慧財產權產品週期性短暫，因而其保全之方

法及擔保之酌定，常需要高度智慧財產專業知識，自宜統一歸由智慧財產法院處理。惟實務上智慧財產權人常對禁止被疑似侵害人繼續製造、販賣與銷售等行為，尤其是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其產品於市場上替換週期短暫，商機稍縱即逝，一旦經法院命停止繼續製造、販賣等行為，常不待本案判決確定，產品已面臨淘汰，以致廠商被迫退出不利結果，影響至為重大，造成之損害亦難以預計。因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2條，將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規定增訂，依同法第34條規定，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其內容如下：

- 1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在起訴前應向繫屬法院為之，起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第1項)。
- 2 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明定聲請人就其爭執法律關係，須釋明：
 - (1)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
 - (2)或避免急迫之危險
 - (3)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釋明充足，因非終局確定法院仍得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第3項)。釋明不足，法院應駁回其聲請(第2項)。
- 3 法院對聲請暫時狀態處分必要性應審酌之因素，並於裁定中敘明：
 - (1)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包括權利有效性及權利被侵害之事實；
 - (2)法院若否准定暫態之處分，聲請人是否受到無法彌補之損害；
 - (3)法院若否准聲請，造成聲請人之困境是否大於相對人；
 - (4)對於公眾利益(例如醫藥安全或環境問題)造成之影響(參第22條立法理由)。
- 4 法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限述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通知相對人陳述(第4項)。

- 5 為避免聲請人於取得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後，拖延起訴，本條特明定聲請人於受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送達後，如未於30日提起本案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該裁定。撤銷之裁定並應予公告，於公告時生效（第5項、第6項）。
- 6 定暫時狀態處分如聲請之事由自始不當，或是債權人聲請，或未於准許裁定送達30日內起訴，如造成相對人損害，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損害(第7項)。
- 7 審理細則對審理法第22條復再增加具體規定，其內容如下：
- (1)審理細則第36條「依本法第22條第1項之聲請，於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於起訴後，應向本案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本案訴訟繫屬於最高法院者，應向原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為之（第1項）。前項聲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應向受理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之法院為之（第2項）。」
- (2)審理細則第37條「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智慧財產法律關係聲請定其暫時狀態之處分者，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其釋明不足者，應駁回聲請，不得准提供擔保代之或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第1項）。聲請人雖已為前項釋明，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時，仍得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之擔保（第2項）。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審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並應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第3項）。前項所稱將來勝訴可能性，如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並為相當之舉證，法院認有撤銷或廢止之高度可能性時，應為不利於智慧財產人之裁定（第4項）。」

- (3)審理細則第38條「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除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應令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1項）。定暫時狀態處分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但其方法應以執行可能者為限，不得悖離處分之目的而逾越其必要之程度（第2項）。」
- (4)審理細則第39條「本法第22條第5項規定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法院應向聲人及其他法院查詢有無提起訴。」

十二、刑事案件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應自為判決

- (一)往日刑事案件附帶民事案件，如因案件繁雜，無法隨著刑事案件宣判，刑事法院多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以案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而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應從速審理，如依上開規定，刑事庭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審理，勢必延滯訴訟程序。
- (二)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依審理法第23條（組織法第3條第2款）所列案件由各地方法院刑事庭管轄，如不服該案判決，則可上訴智慧財產法院，為免刑事案件與附民案件分別處理，審理法第27條第2項特別規定，刑事庭應自為判決附帶民事案件，不得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惟顧及附民案件須踐行言詞辯論程序，可能不能與刑事訴訟裁判同步宣示，審理法第29條另規定，得於刑事訴訟裁判後60日內裁判。

十三、專利權、商標權行政訴訟中得提出新證據

- (一)現行專利法第67條第3項規定，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依此規定，舉發人就關於專利權應撤銷之證據，如未

於舉發審定前提出，縱於行政訴訟中補提，行政法院亦不予審酌。惟依專利法第67條第4項規定，於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舉發人仍得以前行政訴訟中未能提出之新證據，就同一專利權再為舉發，並因之衍生另一行政爭訟程序，而關於撤銷或廢止商標註冊之行政爭訟程序，實務上亦同此處理；致使同一商標或專利權有效性爭議，發生多次行政爭議，難以終局確定，甚而影響其他相關民刑事訴訟之終結。

(二)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商標或專利權有效性爭執，再衍生新的行政爭訟，而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審理關於舉發、評定及異議事件等行政訴訟事件的法官，已強化其智慧財產權的專業知識，並有技術審查官之輔助，應有充分能力在訴訟中就新證據斟酌判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特別容許當事人在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訴訟中，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新證，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並責令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該新證據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

(三)本條規定容許當事人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得提出新證據，但適用時應注意法條所定「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之解釋，不應過度擴大。例如：原告原向經濟部智慧局依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申請評定相對人申請商標不得註冊，經評定不成立，於行政訴訟中，又再依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虞」規定，此時似非屬於「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

(四)為防止行政訴訟當事人遲延提出新證據，審理細則第40條特別規定「關於撤銷、之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之範圍內，所提出之新證據，法院仍應審酌。但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未依訴訟進行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適當時期提出新

證據，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第196條第2項規定駁回之。」，因此當事人須適時提出新證據，不得任意拖延。

伍、結語

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原以國內傳統訴訟之公、私法二元制度，實現實體法所規定權利義務，因與快速發展的智慧財產權容有衝突之處，以致訴訟延滯，又因審理之法官未必熟悉智慧財產領域事務，再因職務調動關係，而致智慧財產實體法上之糾紛未能迅速解決，引起產業界、權利人團體等建議政府改進。司法院為解決訴訟拖延問題，博採周諮業界、學界、實務界建議而訂定本審理法，於97年7月1日施行，此一打破公、私法二元體制的法律，折衷於二元與一元體制之間，將在訴訟體制上產生新的影響，預期國內訴訟法學界，將有較多的研究素材。惟無論如何，審理法制定，總以迅速解決當事人糾紛，以當事人訴訟權益為優先考慮，期望新制的施行帶來新氣象，使當事人合理預期並信任判決結果，是為智慧財產法院成立的最重要目的。